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5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葉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6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車輛與鑰匙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10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5,685元、新臺幣1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在原告公司台

01 中機場站向原告承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
02 輛）使用，租期自113年7月20日下午9時整起至113年9月16
03 日下午9時整止。詎被告租期屆滿後迄未交還系爭車輛，積
04 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60元、ETC通行費2,485元，扣
05 除被告陸續繳納180,960元，尚欠85,685元未清償。爰依租
06 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汽車租賃契約、ET
09 C通行費明細、行照、權威車訊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47
10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11 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12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13 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685元，及自
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（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與
16 鑰使交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
19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9 書記官 黃馨慧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20,103元
02 合 計 20,103元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物品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105年7月出廠、TOYOTA廠牌ALPHA RD型式、車身號碼型式為JTNGK3DZ0000000000之租賃小客車1輛
2	編號1車輛之鑰匙1把